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6日